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專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專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職缺 A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；職缺 B 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；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畢業。

（二）具法制作業或法院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三）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
（四）具本職務任用資格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（五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職缺 A：憲法訴訟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、訴願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職缺 B：大法官釋憲審判行政相關業務、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)。

（二）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、現職派令影本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資料影本。

九、 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專員職缺A(或B；或A及B)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十一、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轉388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查詢。